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5	0	68	18	50	8.5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3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上年未安排，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境）任务，2024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3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

控制车辆燃料、维修等费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报废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蚌办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